附件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3年度考核内容

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总分值 |
| 1 | **绩效评价**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开展绩效评价分数 | 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实际得分 | 100 |
| 2 | **签约参保人就诊情况** | 签约基本服务包满一年的参保人实际就诊情况（50分） | 统计签约满一年的参保人实际就诊的人数占签约总人数比例，实际就诊率考核得分=实际就诊人数÷签约满一年参保人数×50分。 | 100 |
| 基本服务包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标准落实情况（50分） | 统计签约满一年的实际就诊参保人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平均费用，是否符合服务包价格标准。职工、居民各占25分。  平均就诊费用考核得分=平均就诊费用÷基本服务包医保基金支付标准×25分。  总分=城镇职工平均就诊费用考核得分+城乡居民平均就诊费用考核得分 |
| 3 | **现场考核**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宣传情况（20分） | 未设立宣传栏的扣8分，未公布基本服务包收付费标准或服务包适用对象的，扣12分。政策宣传内容有误的，每项扣2分。 | 100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项目明细（25分） | 从信息系统调取5位参保人签约数据，与医院提供协议书进行对比是否一致，发现未经参保人签字、申请项目不一致，每例扣5分。不足5名者，按实际签约人数抽取。（该项如经查实，需按违规问题予以相关处理）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诊费用明细  （25分） | 在信息系统抽取5位参保人的就诊费用明细，与医疗机构his系统、登记本（化验单或者治疗单）等进行核对，发现费用明细不符的且无法提供相关佐证证明费用真实有效的，每例扣5分。（该项如经查实，需按违规问题予以相关处理） |
| 参保人调查问卷  （30分） | 随机抽取签约基本服务包的5位参保人进行回访调查，统计平均分。（申请基本服务包人数少于5人的，按实际选点人数进行回访）。 |